

海阳市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着力推进落实统计改革创新，圆满完成各项统计任务，实现了全市统计工作的新突破，取得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的成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和海阳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，但并未对《条例》等方面信息公开情况以及政策进行解读和回应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我局今年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内容为 0 条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今年政府信息管理相关内容为 0 条。

4、平台建设。我局未设置独立的网站专栏和内容维护，设置新媒体公众号一个。

5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我局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发布 4 条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信息。

6、建议提案办理。我局今年承办人大建议办理信息 5 条，政协提案办理 1 条。

7、监督保障。我局今年体制机制建设、人员和经费投入情况等方面内容信息为 0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在主动公开、政策宣贯、政民互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信息互动能力有待提高。对群众了解信息的方式掌握不足，需增强互动交流功能，并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。二是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，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要结合水利工作特点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细化，分解落实到各单位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均衡发展。

2021年，我局将着重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结合机构改革的架构，进一步明确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负的责任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，加强监管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二是要加强培训指导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，提高工作水平。三是加强调研分析，定期分析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

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海阳市水利局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将积极探索政府信息新的公开方式创新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努力，促进提高统计工作的公信力。